观点扫描



正视“产假式缺编”的真问题,用完善的制度化解矛盾,才能既守护教师尊严,又保障教学秩序。

举报老师怀孕 家长岂能越界

近日,央视关注到校园非理性举报乱象:一名班主任休产假,学校另行安排教师接任工作,没想到遭遇家长举报,此事引发热议。多数观点认为,这是漠视教师合法权利的无理举报;但也有部分家长认为,这般诉求并非毫无来由,出发点是希望孩子拥有稳定的教学环境,不希望带班教师中途更换,打乱学习节奏。

与其他无厘头举报不同,这一看似奇葩的投诉,折射出当前一个被忽视的治理难题:教师合法生育权的保障,与学校教学秩序稳定、班级师资连续性之间的现实矛盾。

近年来,随着“三孩政策”全面放开、产假制度持续优化,中小学“产假式缺编”已成结构性问题。从全国教师队伍结构来看,义务教育阶段女教师占比接近七成,青年育龄教师高度集中。多地县域数据显示,每学年均有数名教师因生育长期离岗,叠加保胎休养、哺乳期弹性作息等因素,同校、同学科教师集中离岗的情况时有发生。由于学校固定编制刚性、机动师资不足,这类缺口普遍依靠校内教师摊课、跨校调剂、临时代课来补位,由此带来的师资变动、教学波动,是家长产生担忧的现实土壤。

近年来,随着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持续建设,教师的生育自主权得到制度层面的保障。然而,制度禁令消除了“限制生育”的显性不公,却没有彻底化解“产假式缺编”带来的隐性办学压力。

厘清权责边界是破解矛盾的前提。必须明确,家长的焦虑可以理解,但不能越界。家长表达对孩子学习稳定性的顾虑,这是正常良性的家校沟通。但要求学校约束教师个人生育规划、限制教师的合法生育权,已严重越过家校权责边界,是对教师法定权利的道德绑架与侵犯。

当前,家长过度介入学校事务不是孤例。此前,有学校正常更换班主任也招致不少家长反对、持续投诉。这本质上是对学校办学自主权、教师合法权利的双重干预。

面对这类非理性投诉,教育部门、学校亟须建立科学的甄别与处置机制,摒弃“唯满意度”的错误导向。一方面,坚决守住底线,绝不因家长投诉,就变相劝说教师推迟生育。另一方面,教育部门需搭建统一顶岗师资储备库,最大限度降低教师生育离岗带来的教学波动,从源头消解家长的焦虑。

尊重教师合法生育权、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、回应家长合理关切,三者并非对立关系。良性的家校生态,不是单方面的牺牲与妥协,而是边界清晰、互相尊重的双向奔赴。

熊丙奇 来源:钱江晚报



很多我们今天习以为常的历史认知,背后都离不开冷门学问的支撑。那些意义重大的发现,最初也不过是少数研究者对某个冷僻问题的持续求索。

让“冷门绝学”代有传承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冷门绝学学院近日正式成立,全国冷门绝学联盟同步启动。外界的关注与新奇,恰好道破冷门绝学长久以来的处境:研究对象稀缺,专业门槛很高,学习周期漫长,能够独立开展研究的人少之又少。

以古文字研究为例,研究者不仅要认识文字,还要了解背后的历史背景、社会制度和文化环境。一片出土的简牍、一段残缺的碑文,可能需要研究者花费数年时间反复辨认、比对,才能弄清其中的意涵。

事实上,很多我们今天习以为常的历史认知,背后都离不开冷门学问的支撑。甲骨文研究,让人们得以窥见三千多年前商代的社会图景;敦煌文献的整理,则让大量曾散落海外的历史细节重新进入学术视野。此前,某些日本右翼势力大肆鼓吹的“日琉同祖论”,就被我国琉球学学者以扎实研究狠狠打脸。可以说,冷门绝学看似“冷门”,实则连着文明根脉,其所维护的,是一个社会持续理解历史、认识自身,以及在复杂文明交流中站稳脚跟的能力。

既然这些学问如此重要,为什么会越来越“冷”?除了跨学科性质突出、学科归属争论多等客观因素外,学术价值和现实回报间的鸿沟,同样是深层原因。从这个角度说,此次成立冷门绝学学院、组建全国性联盟,正是一次有益尝试。将分散的研究力量聚拢起来,在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、资料共享等方面形成合力,建立起培养、就业、发文、晋升全链条的支撑体系,才能让冷门绝学代有传承。

以更大视野看,传承不只是学界内部的事,更离不开大众的理解与共情。这些年,从《我在故宫修文物》《国家宝藏》等的热播,到甲骨文表情包出圈、三星堆考古刷屏……种种现象说明,冷门绝学之“冷”,或许在于缺少合适的传播桥梁。打通专业研究和公众认知之间的通道,唤起更多人的文化感知,相信冷门绝学定会从少数人的坚守,变成全社会共同珍视的文化财富。

邱凌 来源:北京日报



未经许可就将他人可识别的面部特征移植到虚拟人物身上,哪怕用AI进行了简单包装,本质上仍是侵权。

从“换脸”到“融脸”,边界怎么守?

最近两件事,把AI短剧的“借脸”问题推到台前。

一件事,AI短视频《梦回红楼》,被指角色形象与87版《红楼梦》17位演员形象高度相似,饰演“薛宝钗”的演员张莉明确表示从未授权;另一件事,演员赵丽颖因肖像权纠纷起诉短剧运营方,称部分短剧未经许可,通过AI换脸、融脸使用其面部特征,甚至直接将其肖像用作封面引流。

当“借脸”成为获取流量的捷径,谁来为被“借”走的权利负责?

AI让影像创作门槛大幅降低本是好事,创作成本可以降低,但法律边界不能模糊。明星面孔以及经典角色背后是演员长期付出的劳动,也是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益。未经许可就将他人可识别的面部特征移植到虚拟人物身上,哪怕用AI进行了简单包装,本质上仍是侵权。

AI短剧侵权背后的争议不只在一张脸,更在于侵权手段的隐蔽化与复杂化。制作方是侵权链条的源头,其侵权手段已从单一的“换脸”演变为更为复杂的“融脸”——将多人的面部特征进行拆解、揉碎并重新拼贴,生成“似是而非”的虚拟形象。

经典可以重新演绎,名著可以创新表达,但“二次创作”不是随意复刻他人表演成果和影视素材的借口。在《梦回红楼》等事件中,部分被“盗脸”的87版《红楼梦》演员已离世。最高法《意见》明确将死者人格利益纳入保护范畴。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的影视表达,不仅涉及著作权问题,更是对逝者尊严的冒犯。

更需要追问的是,涉嫌侵权的内容为何能进入流量分发链条?平台不能一边享受流量红利,一边把责任全部推给“用户上传”。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自11月1日起开展的微短剧专项治理,已将“盗脸”“偷声”纳入整治重点。

治理侵权不等于排斥AI创作。依法授权的数字演绎、具有独立表达的改编创新,都应拥有发展空间。落实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要求,有助于减少误认。创作者明确边界、权利人有效维权、平台履行责任,这些都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。

AI能让短剧更快生成,却不能让责任省略或者消失。把规则立在流量前面,技术创新才会真正服务于内容创作。

金台岩 来源:人民网